**美国科学数据发展中的主要法律**

**Main Law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Data in the United States**

|  |  |  |
| --- | --- | --- |
| **年份** | **法律名称** | **内容** |
| 1966 | 《信息自由法》 | 准许任何人向政府部门请求对特定信息内容的公开，而政府部门则需要作出答复并在信息非涉密的情形下加以公开。 |
| 1995 | 《文书减负法》[10] | 尽可能维护国家公共权益,让地方政府或由联邦政府机构制作、收集、储存、利用，共享和传递的信息效能最大化。 |
| 2002 | 《电子政务法》[11] | 为了保证政府对联邦各部门信息化项目的有力支持，并确定信息安全目标，确立了全面的电子政府架构，以保证通过网络和计算机技术广泛应用政府的信息服务。 |
| 2010 | 《美国竞争力再授权法案2010》[12] | 设立“跨机构公众访问委员公”，负责协调联邦科学机构的研究和政策，协调各类数据统一标准的制定或指定，最大限度地提高美国非机密研究数据库与国际数据库和储存库之间的互操作性。 |
| 2018 | 《开放政府数据法案》[13] | 政府信息应以机器可读的格式，默认向公众开放，且不损害隐私或安全。 |
| 2019 | 《循证决策基础法案》[14] | 该法案要求机构数据可供访问，建立数据治理机构每年向管理和预算办公室（OMB）和国会提交一份机构战略计，该计划必须包括该机构打算收集、使用或获取的数据。 |
| 2022 | 《美国数据隐私和保护法案》[15] | 促进对隐私增强技术的探索，提高政府现有的数据共享能力，确保共同实现数据共享和隐私保护。 |